

基层法律服务所诚信承诺书

企 业 名 称：通化县大泉源乡基层法律服务所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： 332205006869521605

为维护公平竞争、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，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，共同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，树立单位诚信守法形象，本单位郑重承诺如下：

一、忠于国家宪法和法律，以事实为根据，以法律为准绳，严格依法执业

二、恪守基层法律服务所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，廉洁自律，保证本所的行为无损于本所社会形象

三、依照司法部《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》行使权力、履行义务，遵守司法行政机关制定的基层法律服务所行业规范和执业纪律；

四、承认本所章程，执行所务会决议和本所的管理制度，服从当地司法行政机关及本所的管理。

五、诚实信用，尽职尽责为当事人提供法律服务。

王尧 (单位公章)
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四日

